

日盛金緻招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日盛金緻招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二、基金種類：組合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
- 六、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之名稱：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9 頁至第 10 頁及 11 頁至 14 頁。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的投資標的，可能會有部份受到市場變動的影響，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進而導致子基金可能無法適時賣出所持有價證券，進而對本基金的淨值產生影響外，亦有可能造成本基金買回價金延緩給付的情形。
 - 2.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高收益債券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垃圾債券，加上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因投資標的屬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故其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另該些地區或國家亦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3. 本基金所投資之地區涵蓋全球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其中新興市場國家之市場機制不如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健全，且易受政治、戰爭、恐怖攻擊等因素干擾，容易造成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的風險。

- (三) 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三)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薄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五)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六) 本公司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本公司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八) 查詢本公司開說明書之網址：

- 1、經理公司理財網：<http://www.jsfunds.com.tw/>
-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jsfunds.com.tw>

電 話：(02)2518-5000

發言人姓名：陳炳璋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18-500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_chen@js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網 址：<http://www.tbb.com.tw>

電 話：(02) 2559-7171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公司）

地 址：6/F,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Institutional Fund Services)

網 址：<http://www.hsbc.com.tw>

電 話：(852)2288-6291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jsfunds.com.tw>

電 話：(02)2518-50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梅元貞、高渭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十、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於上述陳列處所營業時間內前往索取、參閱，或直接至下列網站下載或查閱

- 經理公司網站 : <http://www.jsfunds.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http://mops.twse.com.tw>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依投資人之要求，採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提供投資人。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6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6
肆、基金投資	6
伍、投資風險揭露	11
陸、收益分配	14
柒、申購受益憑證	14
捌、買回受益憑證	16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7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0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8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8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8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8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29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9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9
柒、基金之資產	29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0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0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4
拾參、收益分配	34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4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4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36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6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37
拾玖、基金之清算	37
貳拾、受益人名簿	38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8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8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38
【經理公司概況】	40
壹、事業簡介	40
貳、事業組織	42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8
肆、營運情形	49
伍、受處罰之情形	5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2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0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1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2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3
【附錄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5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6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2
【附錄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說明	95
【附錄八】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98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 99 年 7 月 12 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與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各類債券型基金(含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債券 ETF)之子基金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二)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穩健的投資報酬率為目標，為求降低基金淨值的波動幅度，控制下檔風險，投資組合將涵蓋不同風險屬性之基金。基金經理人根據下列原則，進行債券種類配置及子基金篩選：

(一)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及交易市場，投資標的涵蓋各種不同風險及報酬屬性之債券種類。經理人與投資團隊依據全球各區域、國家之總體經濟及政治情況、景氣位置、貨幣政策及利率水準等分析指標，由上而下(Top-down)決定資產配置，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團隊定期(每月)及不定期召開資產配置會議，並綜合分析討論各指標內容。

(二)追蹤投資組合各個子基金之個別風險，評估子基金之績效及波動及其相互間之相關性，以衡量是否符合投資策略及配置目的。本基金將依據各種量化指標(包括長短不同期間之績效及波動度、Sharpe Ratio 等)及質化因素(如基金經理人經驗、投資策略、經理機構信譽及管理資產規模、相關資訊透明度等)，篩選出最能達到投資目標之子基金，以建立投資組合。

※投資特色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各類型之債券基金(含政府公債基金、投資等級公司債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基金)、貨幣市場基金。

(一)採取系統化機制布建資產配置

本基金重視全球經濟趨勢之掌握。經理人整合研究團隊的資源，參考總經模型，就宏觀經濟與地區經濟分析、景氣循環分析、市場基本面分析等範圍之深入研究，衡量當前所處之景氣循環階段及系統性風險高低，決定各種不同風險回報屬性債券之配置比例，以追求最適之風險報酬，再依不同債券屬性篩選出過往績效優良之子基金，建立投資組合。

(二)佈局範圍廣泛提供富有彈性之操作空間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各類型之債券基金(含政府公債基金、投資等級公司債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涵蓋固定收益所有風險屬性資產。經理人將依據研究團隊對全球經濟情勢之預判，透過配置於不同風險屬性的債券子基金，彈性且動態的調整投資組合，以有效維護投資人最大利益。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跨國債券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備之各類債券型基金(含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債券 ETF)。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 五個等級)」，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此等級分類

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	1.5%
新臺幣壹佰萬元(含)至壹仟萬元	1.0%
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	0.5%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如採定期(不)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為倍數。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金額得不受前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

(1) 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

(2) 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

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3)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之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投資。

(二)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下列情形等，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1.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

4.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期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上述「未滿七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曆日者。

2.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例如：於 99 年 1 月 2 日買進本基金，於 99 年 1 月 8 日下午四點半前申請買回或轉換，即屬短線交易。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視為非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以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且於每季終了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證券交易市場如遇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致前述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布該國或地區休市訊息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所稱之申購日、買回日及計算日作業時間之異動情形，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但若該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當日已正常開盤係因突發事件而有嗣後暫停交易或提早收盤之情形者，或有與前述相反之情形者，經理公司得依當日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保證機構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 99 年 6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28316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無）。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與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 (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

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各類債券型基金(含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債券 ETF)之子基金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二)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四)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等交易商品(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地之法令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七) 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受益憑證以掛牌上市受益憑證為限，且投資該受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八) 經理公司得以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報告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依據國內外金融局勢、證券市場總

體經濟分析及子基金投資分析，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按所得資訊提出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交易員。

步驟：投資決策委員會定期建議投資策略，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再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進行討論，決定當日買賣子基金種類、數量、價位，完成投資決定後，並作成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製作買賣委託指示單執行基金之子基金買賣，成交後由交易員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部門主管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報告人。

步驟：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停利(損)點，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及停利(損)點等內容。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每日檢視負責基金前日交易狀況，每月應就前月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進行檢討，按績效及操作狀況等之檢討，並依主管

機關規定要求項目撰寫檢討報告。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 名：李家豪

學 歷：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Master of Science

經 歷：日盛金緻招牌組合基金基金經理人 (104/03/05~迄今)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處高級專員 (104/01/01~104/03/04)

日盛投信投資研究部高級專員 (103/02/17~103/12/31)

中央再保險公司財務本部投資部研究員(100/08/17~103/02/06)

資 格：基金經理人已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權 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並呈報總經理(或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李家豪 (104/03/05~迄今)

鄭鼎芝 (101/11/29~104/03/04)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之管理業務，本公司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委聘海外專責機構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2.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3.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4.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5.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6.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7.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 8.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10.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11.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6至第8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不投資股票，故無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七、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委託書。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委託書，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處理方法：

1.國內部份：

- (1)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國內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投票決議屬前項1.但書情形者，並應於各該次受益人會議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陳報經理公司董事會。
- (2)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國內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3)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國內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2.海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區因

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布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1)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

後，即通知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2)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無)。

(四) 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商品(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但需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地之法令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詳見前述七、(二) 2.之說明。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

(二)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

(三) 傘型基金：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

(四) 外幣計價基金：無；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惟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最大可能損失不一

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操作，投資涵蓋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證券，因此應無類股過度集中之虞。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經理公司將致力於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然而基金投資涵蓋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產業證券，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由於市場流動性之因素，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此外，若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有買回期限之債券型基金，因變現時間較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出脫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因此投資標的幾乎包含全球各國，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於各主要市場進行交易，因此個別子基金將面對不同之經紀商及受託銀行，雖相關經紀商及受託銀行乃依循投資所在國之法令規定進行交易，惟仍有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惟仍無法完全排除信用風險。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無此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國內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2.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3. 國外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外匯波動風險。
4. 國外貨幣市場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外匯波動風險。

5.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其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時；信用風險係指投資於債券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6.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因此將面臨較高的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部分新興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會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7.放空型 ETF、商品 ETF 之特性及風險

放空型 ETF

特性：是透過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或 SWAP)的方式來追蹤標的指數，創造出超額報酬，不像一般 ETF 是複製標的股的方法(直接或現貨市場買入指數成份股)來達到追蹤標的指數，簡單來說就是買看空指數的一種金融商品，其追求標的指數(或倍數)相反的報酬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直接放空指數成分股。

風險：傳統 ETF 以持有一籃子股票來追蹤指數的報酬，放空 ETF 多以與交易對手承做 SWAP，以持有一籃子交易對手想要的部位所得的報酬來交換指數漲跌反向的報酬，因此若交易對手 SWAP 履約的問題，將造成無法完全複製指數的風險。

商品 ETF

特性：為透過投資衍生性商品來獲取投資石油、天然氣、玉米、大豆、銅和鋁等商品的報酬，前述衍生性商品主要分兩種，一個是以期貨的方式來投資，一個為與某交易對手承做 SWAP，以持有一籃子交易對手想要的部位來達到指數報酬交換的目的。投資期貨的風險在於現貨與期貨間存在著基差，基差變化難以掌握，再者，近月期貨與遠月期貨亦有期貨價差風險，難以達到商品現貨的價格表現。若以 SWAP 來達到複製商品價格報酬的目的，則有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手可能無法確實交付商品報酬的風險。

風險：傳統 ETF 以持有一籃子股票來追蹤指數的報酬，商品 ETF 多以與交易對手承做 SWAP，以持有一籃子交易對手想要的部位所得的報酬來交換指數的報酬，因此若交易對手 SWAP 履約的問題，將造成無法完全複製指數的風險。

8.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運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

品，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期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並無從事借券之操作，故無此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申購程序、地點

1.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身分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連同申購價金(現金除外)，寄至經理公司。

2.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二) 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00。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 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分之人士申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起，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四、十五之說明。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上述票據兌現當日始為申購日。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與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

1.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

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買回程序：

受益人得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者為限。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二) 買回地點：經理公司或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

(三) 買回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00。

2.其他買回機構：依各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4.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另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八、十九及二十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紿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格之情形時，買回價金應自恢復計算日本基金買回價格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 紉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項所訂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前述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五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影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 2）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上述「未滿七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各代理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3）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4）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 1：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 3：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4：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 2.本基金投資無違約金之費用產生，投資人無須擔憂。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99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亦不構成任何投資或稅務建

議，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而應依其所具備之國籍、居住地、住所地或公司成立地等因素影響，對於本基金之投資諮詢專業顧問。

(一) 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家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家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

以下係根據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受益人類別	說明	獲配項目	
		海外孳息	資本利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所得屬 99 年前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資本利得停徵所得稅期間，依法免納所得稅。
	所得屬 99 年起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 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之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述(二)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4.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6.本基金之年報。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四)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本基金暫停計價之標準及公布方式

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揭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之例假日亦非本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如上述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選定本基金之公告係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亦即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 號規定，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其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項目	公開資訊 觀測站	同業公會 網站	經理公司 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
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		✓
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之情形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一）所列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述（一）所列 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一）所列 1、2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三) 所列第 3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無)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民國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指數型基金	UNITED STATES(發行國別/交易所)	7	6.15
	指數型基金合計	7	6.15
基金		91	79.89
	基金合計	91	79.89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5	13.2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	0.67
淨資產總額		114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故不適用)。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民國106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经理人	經理費 比率(%)	保管費 比率(%)	每單位 淨值	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受益 權單位數	投資 比率(%)	給付回債 金之額限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2累積 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	EMD Team	1.25%	N/A	43.5021	78,548,439	5,400	6.27	T-4
德意志歐洲高收益公司債基金USD FCH DWS Invest	Per Wehrmann	0.65%	N/A	121.47	12,266,061.61	1,800	5.84	T-3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A股美元累積 Fidelity Funds SICAV	Bryan Collins	1%	N/A	16.96	740,670,740.7	26,700	12.09	T-5
ING(L)新興市場債券基金X級美元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Marco Ruijer/Leo Hu	1.3%	N/A	332.28	4,023,265.54	568,571	5.05	T-3
富達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A美元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Funds (SICAV)	Eastspring Investments	1.17%	N/A	13.266	212,005,383	7,564,182	2.68	T-4
MFS全盈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1美元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ar.1	Matthew W. Ryan, Ward Brown	0.8%	0.1%	36.71	77,982,487.48	7,900	7.75	T-3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E級特別美元(收益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Eve Tournier, Alfred Murata, Dan	1.58%	N/A	13.03	438,604,528.1	17,485,343	6.08	T-3
PIMCO-全球債券基金-E級特別美元(收益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Andrew Ballis, Sachin Gupta	1.39%	N/A	13.12	395,311,365.5	18,068,985	6.33	T-3
經理基金-美國高息A2美元 經理資產管理公司	Andrew Feltus, Tracy Wright	0.93%	0.17%	13.06	187,339,380.3	34,369,494	11.98	T-3
德意志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Funds (SICAV)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td	1%	0.17%	16,092	773,508,519.4	9,327,876	4.01	T-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高收益基金A1累積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Wesley Sparks, Martha Metcalf	1%	N/A	40,9061	58,762,109.88	10,794,76	11.79	T-3

民國106年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
iShares LatAm	UNITED STATES	2	962.00	2	1.44
Vanguard Total	UNITED STATES	1	1,979.00	2	1.74
Vanguard FTSE	UNITED STATES	3	1,205.00	3	2.97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日盛金緻招牌組合基金

Source: Morningstar Direct

資料來源：晨星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　度	報酬率
99	--
100	-9.7292%
101	7.2589%
102	1.2949%
103	2.4217%
104	-1.7963%
105	3.9928%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民國106年3月31日(營業日)

期　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1.1001%
六個月	-1.4086%
一　年	3.0684%
三　年	3.1598%
五　年	7.2545%
十　年	--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累計報酬率	1.1410%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　度	支出費用率%(佔平均淨資產)
101	1.35%
102	1.40%
103	1.68%
104	1.56%
105	1.51%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無)。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日盛金緻招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Jih Sun Golden Brands Fund of Funds)。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7. 受益人向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所列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五之說明)。

二、本基金不成立：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所列四、(二)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日盛金緻招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金緻招牌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一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營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

理人、代理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理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

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給付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4、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所列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所列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所列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一)、(二)或(三)款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請參閱【附錄五、六】。

(二) 國外之資產：

1.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中，所涉外幣對新臺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本基金將統一各國幣值轉換成新臺幣之時點，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一)美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二)美金以外之外幣，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國民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成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成交價格者，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均無法依前述規定取得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成交價格為準，先換算為美金，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

- 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

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所列一、二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

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06 年 3 月 31 日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5.12.26	NT\$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88.09.07	NT\$10	66,000,000	66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合計	66,000,000	66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0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基 金 名 稱	成 立 日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100.08.05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日盛全球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10
日盛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104.03.31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	105.09.29
日盛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0

- (二) 分公司與子公司之設立

- 1. 高雄分公司：於 93.10.26 設立。

2.台中分公司：於 94.08.12 設立。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董事、監察人更換情形：

變更日期	理由
102.12.20	法人股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辭任法人董事
103.05.08	第七屆董、監事改選： 通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指派劉青雲擔任董事 董永寬擔任董事 彭祖翰擔任董事 周金德擔任董事 邱芳茂擔任董事 鄒勁強擔任監察人 方怡文擔任監察人
103.07.15	1.第七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改選新任董事長為董永寬先生，代理總經理為林昆諒先生，並待金管會審查核准後正式接任總經理職務 2.異動後董事名單： 通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永寬 周金德 彭祖瀚 邱芳茂
104.01.16	1.第七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改選彭祖瀚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2.法人董事通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陳勇徵擔任其代表人
104.05.13	104 年股東會選舉通過補選林麗珍為新任董事
104.07.07	金管會准予核備本公司彭祖瀚董事長選任案
105.05.10	105 年股東會選舉通過補選王士宜為新任董事

2.主要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無。

3.經營權之改變：無。

4.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106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11	2	0	0	13
持有股數	0	37,180,000	1,820,000	0	0	39,000,000
持股比率	0%	95%	5%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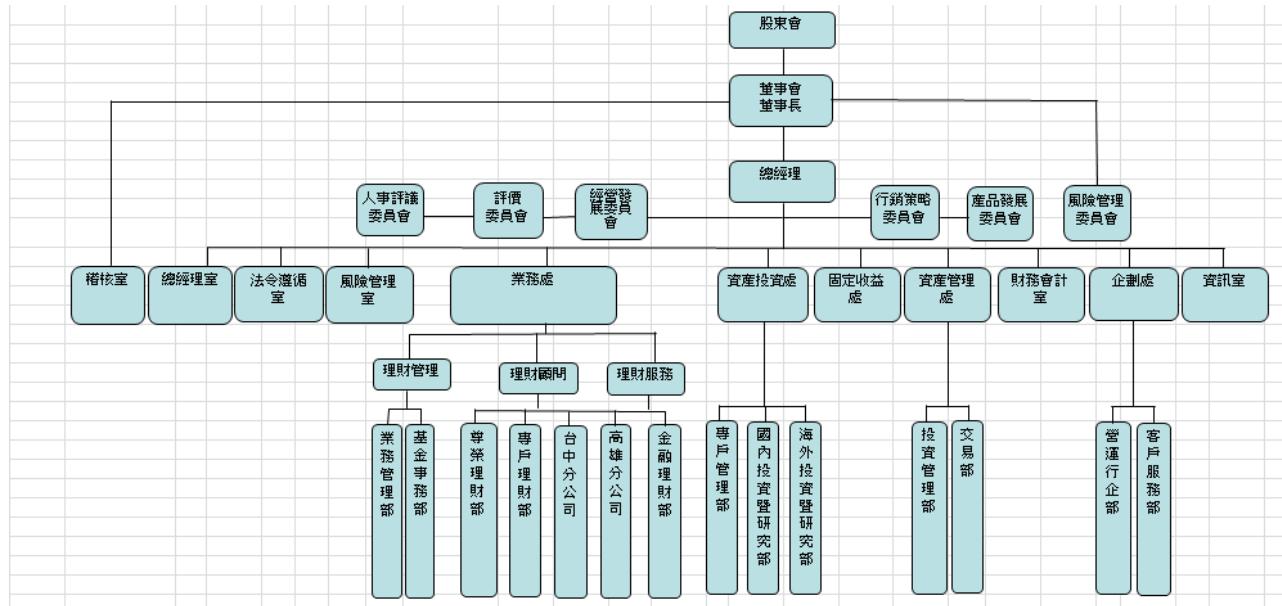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通富投資(股)公司	9,360,000	24.00%
恆興投資(股)公司	8,580,000	22.00%
日盛證券(股)公司	7,800,000	20.00%
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	3,940,000	10.10%
日盛建設開發(股)公司	3,620,000	9.28%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106 年 3 月 31 日



(二)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117 人)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業務處	<p>尊榮理財部 專戶理財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情報蒐集與趨勢研判 (2)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3)客戶開發與維護 (4)契約簽訂與管理 (5)營業紛爭之處理 (6)全權委託相關投資之業務開發與市場情蒐
	<p>金融理財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2)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3)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4)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5)通路業務資料管理、專案行銷企劃與執行
	<p>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情報蒐集與趨勢研判 (2)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3)客戶開發與維護

		(4) 契約簽訂與管理 (5) 營業紛爭之處理 (6)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7)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8)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9)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10) 通路業務資料管理、專案行銷企劃與執行 (11) 協助行政、文書、表報管理及契約作業等相關事務 (12) 協助解決客戶的需求，提供分析表報及支援
	業務管理部	(1) 協助業務處行政、文書、表報管理及契約作業等相關事務 (2) 協助業務處解決客戶的需求，提供分析表報及支援 (3) 市場情報蒐集與趨勢研判 (4) 協助執行基金額度設控、額度分配 (5) 協助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策略分析
	基金事務部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之服務作業處理事宜
資產投資處 固定收益處	專戶管理部 國內投資暨研究部 海外投資暨研究部	(1)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2)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交易執行與投資檢討 (3)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4) 國內、外各類型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研究分析決策、投資決定、檢討與風險管控 (5) 計量商品基金管理與其他衍生商品研發 (6) 幫助各類新產品之發展策略、設計規劃、顧問評選及募集協助及私募基金之商品規劃 (7) 幫助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8) 建置「系統化風險分散組合 (Systematic Diversification Portfolio, SDP)」並利用最佳化模擬 (Optimal Minimum-Variance Portfolio) 決定策略資產配置組合 (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SAA)，配合「動態策略投資組合 (Dynamic Strategic Portfolio, DSP)」計量模組，尋求各資產類別間最佳化的配置及參加國內外計量模型相關之研討會 (9) 國內外多重組合基金、計量平衡基金等之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研究分析決策、投資決定、檢討與風險管控 (10) 總體經濟、國際金融市場、固定收益商品及產業或個股之研究或投資分析相關報告之撰寫 (11)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12)參加國內外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參訪並進行研究分析
資產管理處	投資管理部	<p>(1)管理及協助投資研究單位各項文書、庶務、資料、費用、用品、設備各項申請、聯繫、維護及跨部門溝通、協調與資源整合，並協助投資風險之控管。</p> <p>(2)投資流程報表之檔案管理並落實相關準則規範</p> <p>(3)投資研究單位各項會議準備(場地、資料、通知與連絡相關作業)</p> <p>(4)綜理投資研究單位各項研究報告、例行報表等資料管理</p> <p>(5)投資研究標的股票之除權息、股票增減資、海外 corporate action、投資研究管理報表、股東會相關作業管理與整理</p> <p>(6)協助研擬各項內部投資規範、流程及安控系統規劃與管理</p>
	交易部	<p>(1)交易券商之評估</p> <p>(2)交易風險之規劃及控管</p> <p>(3)交易之執行</p> <p>(4)資金調度之執行</p> <p>(5)市場動態及資訊整合分析</p>
企劃處	營運企劃部	<p>(1)公司營運規劃及經營發展會議舉行</p> <p>(2)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p> <p>(3)新產品規劃與執行</p> <p>(4)行銷企劃案、廣告與文宣品之製作及媒體公關</p> <p>(5)國內外資產管理與投信產業趨勢分析及資訊蒐集與專案研究</p> <p>(6)境外基金銷售代理、總代理業務評估、對象評選、簽約及後續配合事宜</p> <p>(7)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p> <p>(8)境內外基金之產品研究分析資料製作、管理、維護</p> <p>(9)支援投資顧問客戶業務拓展之相關活動</p> <p>(10)電子商務</p> <p>(11)專案執行</p> <p>(12)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及私募基金投資說明書相關更新事宜</p> <p>(13)合作資產管理公司之顧問約簽訂(確認顧問約</p> <p>(14)基金設立、修約、合併及更換保管機構與協助全權委託案件相關新增及變更業務之送件執行</p>
	客戶服務部	<p>(1)客戶電話及臨櫃服務</p> <p>(2)理財諮詢</p> <p>(3)電話行銷</p> <p>(4)客訴處理</p> <p>(5)行銷企劃活動支援</p>
財務會計室		<p>(1)公司財務規劃及資本形成之規劃與執行</p> <p>(2)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p> <p>(3)公司及所管理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會計制度章則之擬定、修訂暨會計帳冊、各項表報之製作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p> <p>(4)公司自有資金之各項投資之作業處理及管理</p> <p>(5)公司及所管理基金有關稅務處理事項</p> <p>(6)其他有關會計、財務管理事項</p>

	(7)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法令遵循室	(1)掌理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2)檢視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之執行 (3)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自行評估工作 (4)法規宣導
風險管理室	(1)擬訂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架構之建立 (2)檢視總、分公司及各單位之相關風險概況 (3)公司各項風險之即時掌握、管理及異常事件之通報與即時處理
稽核室	(1)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檢核及改善成效追蹤 (2)各部門作業之稽核與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 (3)營業紛爭之協助處理
資訊室	(1)資訊策略的制訂與建議 (2)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3)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4)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運 (5)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管理事項
總經理室	(1)專案評估與執行 (2)公司治理規劃 (3)跨部門業務之整合與執行 (4)人力資源及行政文書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 (5)人力資源及行政文書相關規章之擬(修)訂事項與執行 (6)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7)文書行政作業 (8)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9)董事會、股東會會務事項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炳璋	105.09.07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票投信總經理	無
資產投資處	蔡昀達	104.02.04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國票證券自營部經理	
固定收益處 副總經理	陳勇徵	96.10.22	0	0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寶來投信固定收益處資深協理	無
資產管理處 協理	王怡如	100.05.01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日盛證券行政處秘書科副理	無
業務處 副總經理	李聰儀	105.07.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理財服務 經理	廖柏達	105.04.01	0	0	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經理	無
理財管理 資深經理	許惠琴	105.08.01	0	0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犇華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無
台中分公司 協理	蔡憲信	100.04.01	0	0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倍立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無
高雄分公司 副總經理	陳威志	105.12.01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暨投資理部四主管	無
資訊室 副總經理	涂金櫻	101.11.28	0	0	政治大學經營研究所 元大寶來證券資訊處商業智慧組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林麗珍	95.11.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日盛銀行行政處秘書科經理	無
稽核室 資深協理	張美琪	104.04.08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 永豐投信稽核處協理	無
法令遵循室 資深經理	施米美	105.07.29	0	0	淡江大學國貿系 日盛期貨結算處襄理	無
風險管理室 經理	李昭坤	105.10.13	0	0	University of Reading 財務風險管理研究所 台壽保產物保險風險管理部副理代經理	無
財務會計室 資深協理	王淑芬	105.08.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日盛銀行行政處秘書科經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股數 數額	持有 比例	
董事長	彭祖瀚	103.05.08	三年	760,000	1.95%	760,000	1.95%	淡江大學國貿系 日盛投信董事長
董事	通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勇微	103.05.08	三年	9,360,000	24.00%	9,360,000	24.00%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處副總經理
董事	周金德	103.05.08	三年	-	-	-	-	板橋高中 可代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麗珍	104.05.13	三年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日盛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董事	王士宜	105.05.10	三年	-	-	-	-	台灣大學哲學系 日盛投信董事
監察人	鄒勁強	103.05.08	三年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日盛投信監察人
監察人	方怡文	103.05.08	三年	-	-	-	-	私立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日盛投信監察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名 稱（註 1）	公司代號 (註 2)	關係說明
通富投資(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且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恆興投資(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盛證券（股）公司	000116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盛建設開發（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定宜投資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金德為該公司之董事，同時為 10%以上股東
嘉美餐具（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金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且其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可代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金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同時為 10%以上股東
三合興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蔡憲信其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日盛汽車租賃（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日盛報關（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光隆證券（股）公司	000587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 10%以上股東
JIH SUN INTERNATIONAL LEASING&FINANCE CO., LTD.	境外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日盛期貨(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日盛創業投資（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合鼎創投（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10%以上股東
群陽創投（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華成創投（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坤基貳創投（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揚創投（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計價幣別	淨值(原幣)	淨資產金額(原幣)	發行在外單位數
日盛日盛基金	86.04.07	新臺幣	10.78	1,076,671,095	99,905,533.8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86.10.03	新臺幣	14.6826	71,795,949.057	4,889,881,213.58

10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計價幣別	淨值(原幣)	淨資產金額(原幣)	發行在外單位數
日盛上選基金	86.12.27	新臺幣	23.36	2,450,475,421	104,886,519.6
日盛小而美基金	87.07.30	新臺幣	17.83	753,847,677	42,282,615.4
日盛精選五虎基金	88.11.17	新臺幣	30.63	799,378,593	26,096,856.54
日盛高科技基金	89.04.25	新臺幣	12.99	673,268,698	51,840,212.76
日盛新台商基金	92.05.12	新臺幣	29.80	204,778,346	6,872,282.52
日盛亞洲機會基金	96.08.09	新臺幣	6.24	415,161,293	66,579,649.86
日盛首選基金	96.10.24	新臺幣	13.00	283,413,025	21,804,463.24
日盛全球抗暖化基金	97.01.17	新臺幣	8.94	439,287,020	49,123,022.34
日盛金緻招牌組合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99.07.12	新臺幣	10.1141	113,579,637	11,229,785.19
日盛 MIT 主流基金	99.11.26	新臺幣	13.41	268,909,369	20,052,941.82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100.08.05	新臺幣	9.36	418,501,492	44,706,405.83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新臺幣	12.8578	1,913,861,268	148,848,331.95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新臺幣	9.6599	1,948,176,521	201,675,980.18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人民幣	2.4995	3,950,896.79	1,580,687.30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人民幣	1.9003	2,353,960.44	1,238,750.40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美元	0.3861	5,706,037.18	14,776,798.94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美元	0.2952	1,350,276.07	4,574,349.72
日盛全球新興債券基金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10	新臺幣	10.9385	144,663,879	13,225,158.15
日盛全球新興債券基金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	102.06.10	新臺幣	9.1186	105,411,938	11,560,085.43

10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計價幣別	淨值(原幣)	淨資產金額(原幣)	發行在外單位數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新臺幣	10.5609	92,620,788	8,770,129.71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新臺幣	9.6002	80,466,103	8,381,680.75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人民幣	12.3585	10,317,164.85	834,820.55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人民幣	11.2143	5,177,713.71	461,707.21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美元	12.2660	1,999,806.40	163,036.36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美元	11.3417	11,092.17	978.00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新台幣)	105.09.29	新臺幣	9.75	1,274,806,780	130,808,129.11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人民幣)	105.09.29	人民幣	9.70	20,803,392.34	2,144,271.61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美元)	105.09.29	美元	9.73	6,708,006.07	689,746.87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詳見後附，或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伍、受處罰之情形

106 年 3 月 31 日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04 年 5 月 27 日	金管證投罰字第 1040020706 號	金管會 103 年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以下缺失事項：(一)於投資決定書引用後、買賣成交後或主管審核後，再修改投資分析報告及個股損失檢討報告，於重新列印修正後報告重新審核、用印後歸檔備查；(二)未取得經理	警告及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用印後之書面投資決定書，即執行投資決定。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6668 號	公司於 102 年 7 月 4 日取得金管會同意與大陸地區機構業務往來之許可，惟查公司前已與○○證券(香港)公司簽訂開戶契約，而有未經取得許可即逕予簽署相關契約之情事，且未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受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下稱勞退監理會)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投資經理人陳君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間涉有不法犯行，委託人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以檢察官起訴陳君之內容，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與陳君負連帶賠償責任。為避免本公司權益受損，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

陳君所涉前掲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一審判決，故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於同日已移送法院民事庭審理。依委任律師評估，前述刑事判決認定陳君背信行為對象係日盛投信，至於勞退監理會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監理會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故勞退監理會得否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主張其受有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如何證明及損害金額應如何計算，均有極大之疑義；全案仍需另待法院審理認定後，始能具體評估。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
電話：(02)2518-50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管理費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該公司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檢查基金交易流程測試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取得全年度淨資產餘額，核算全年度管理費收入是否正確計算。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二、訴訟及或有負債

有關訴訟案件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九(二)重大訴訟案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等事件而發生，其應依相關公報採用重大判斷評估負債準備。因此，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詢證函並確認與管理階層之評估是否未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辦會計

(詳請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元



日盛達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05,1231 全額	104,1231 全額	%	104,1231 全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鈔票(附註四(五)及六(一))	\$ 710,368,583	67	765,682,742	73	
透過程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63,580	11	50,652,552	5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及六(三))	26,101,440	3	25,830,821	2	
預付款項	4,083,824	-	5,059,567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	3,722,055	-	360,528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六(四))	23,100,000	2	7,600,000	1	
其他流動資產	34,487	-	-	-	
非流動資產：	\$ 880,873,969	83	855,176,210	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及六(五))	10,300,000	1	7,000,000	1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六(六))	100,000	-	23,100,000	2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八)及六(七))	4,237,711	-	4,864,023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九)及六(八))	50,684,571	5	51,377,559	5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及六(九))	10,261,365	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四))	3,659,097	-	1,485,7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03,696,577	10	108,674,825	10	
資產總計：	\$ 1,063,793,290	100	1,051,678,360	100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及六(十七))	\$ 315,963,914	100	\$ 299,057,67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	262,468,032	83	249,043,568	83
營業利益	53,495,882	17	50,014,10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1,195,546	3	15,420,476	5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636,258	-	946,2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31,804	3	16,366,725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327,686	20	66,380,831	22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四))	10,697,398	3	15,894,639	5
本期淨利	55,630,288	17	50,486,192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58,105	1	9,753,428	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9,878)	-	(1,658,084)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38,227	1	8,095,34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8,227	1	8,095,34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68,515	18	\$ 58,581,536	19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六))	\$ 1.43		\$ 1.2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日盛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法 定 盈	特 別 盈	未 分 配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	盈 本	餘 公 積	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0,000,000	166,592,191	165,728,333	188,501,746	520,822,270	910,822,270
本期淨利	-	-	-	50,486,192	50,486,192	50,486,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95,344	8,095,344	8,095,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581,536	58,581,536	58,581,53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0,000,000	5,823,236	165,728,333	(5,823,236)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415,427	-	241,260,046	579,403,806	969,403,806
本期淨利	-	-	-	55,630,288	55,630,288	55,630,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38,227	2,538,227	2,538,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168,515	58,168,515	58,168,51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48,619	-	(5,048,61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90,000,000	177,464,046	165,728,333	(53,430,000)	(53,430,000)	(53,430,0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0,949,942	584,142,321	974,142,32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皆為1,400,000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821,987元及1,521,696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華南銀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炳璋

主辦會計：王

董事長：王炳璋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地 址	電 話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02)2518-50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2 樓	(02)2504-8888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及全省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216 號	(02)2321-431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0-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 8787-1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02)2327-89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	(02)2718-788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02)2388-21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85-087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8 樓	(02)6630-889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45 號 1 樓	(04)222685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02)2731-3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臺灣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5 樓	(02)2361-8030
臺灣土地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456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33 號 3 樓	(02)2371-8333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	(02)2507-3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高雄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F	(02)2563-3156
臺灣中小企銀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塔城街三十號	(02)2559-7171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臺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922
華泰商業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2 樓	(02)2517-5608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中市公園路 32 之 1 號	(04)2221-1186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3 樓	(02)2507-4066
元大商業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	(02)2173-6680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3 樓	(02)2701-1777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80 號 2 樓	(02)2732-99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77 號 10 樓	(02)2381-8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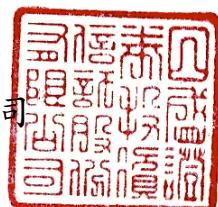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彭祖瀚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祖滿 簽章

總經理：陳炳璋 簽章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 5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 2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本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jsfunds.com.tw
(六) 風險管理資訊	<p>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各類風險及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設有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皆已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範疇。</p> <p>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風險管理單位，俾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促使公司內其他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p> <p>三、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乃考量各類風險之特性與屬性，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等步驟，將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並持續審視驗證以確認風險管理程序運作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各業務單位配合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將其風險控管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防止事業活動發生潛在風險。如有重大異常風險情事發生時，除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同步向風管單位通報，俾向適當之管理階層報告後，進行必要之處理及檢討。</p>

<p>(七)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酬金結構與制度之揭露</p> <p>一、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薪資：評估任用之人學、經歷背景，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及公司員工薪資職務核敘表，給付合理薪資與各類津貼。 2、獎金：分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終獎金：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符合保障資格同仁當年度到職且發放當日在職者，以實際任職天數比例計算原則。 (2)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並以適當比率採遞延方式支付為基礎，而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 3、酬勞：依股東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執行之。 <p>二、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p> <p>基金經理人之考核，乃依公司年度營運計畫之相關關鍵衡量指標及個人績效目標管理達成狀況評核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績效目標：即年度績效指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績效指標或目標管理。 2、其他項目評比：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內部稽核缺失扣分等。 <p>三、酬金制度揭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將訂定之酬金核定或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對受益人及股東揭露。 2、前項向受益人揭露方式，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相關規定辦理。 <p>四、酬金制度調整及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酬金制度與架構及績效考核制度應考量本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本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2、總經理得定期審視該等制度控管之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p>五、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p>
------------------------	--

【附錄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本 基 金 條 次	基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內 容	開 放 式 組 合 型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容	說 明
前 言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日盛金緻招牌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 條	定義	第一 條	定義
第一 項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 項	一、金管會：指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第二 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金緻招牌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 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 項	三、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 項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 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 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九 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 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製作完成</u> 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十 項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十 項	十、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條 次 內 容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內 容	說 明
		第 19 條修正。
第十一項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一項 十一、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修訂。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 <u>(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u>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第十四項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四項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項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
第十六項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 <u>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七項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 <u>電子資料</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五條修訂，並款次調整。
第十七項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第十八項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項次調整。
第十八項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項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項次調整。
第十九項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項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項次調整。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條 次	開 放 式 組 合 型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容	說 明
第 二 十 項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項次調整。
第 二 十 一 項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二項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項次調整。
第 二 十 二 項	二十二、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第二十三項 二十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項次調整。
第 二 十 三 項	二十三、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第二十四項 二十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項次調整。
第 二 十 四 項	二十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五項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項次調整。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二十六項 二十六、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
第 二 十 五 項	二十五、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二十七項 二十七、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項次調整。
第 二 十 六 項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十八項 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項次調整。
第 二 十 七 項	二十七、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相關金融商品。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增訂本項。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金緻招牌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基金名稱及型態。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 <u>或生效</u> 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 二 款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 二 款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本基金係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募集，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六</u>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三個</u> 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辦理。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受益，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 <u>或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係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募集，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 二 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 二 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u> ，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及本基金採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請求分割受益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 低於 單位。	憑證之規定。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 益憑證採無實 體發行，增訂相 關文字。
	(刪除) ※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 七 項	七、本基金融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 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 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 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 發行。	本基金受 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行，刪除實體發 行相關文字。
	(刪除)	第 八 項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 事項。	本基金受 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行，刪除實體發 行相關文字。
第 七 項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 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 九 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 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 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行，修訂相關文 字，並項次調 整。
第 八 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 十 項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 六 款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 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第 六 款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 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 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 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 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 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參酌國內開放 式股票型基金 第四條第十項 第六款及本契 約第一條第十 項定義，酌作文 字修正，並項次 調整。
第 九 項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項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四 條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 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 四 條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 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 購手續費率上 限。
第 五 條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 理銷售受益憑證。	第 五 條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 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契約第 一條第十項定 義，酌作文字修 訂。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開 放 式 組 合 型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轉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正。
第 七 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 七 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項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第 八 項	八、自募集日起 <u>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整</u>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 八 項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第 六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 六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 一 項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係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酌作文字修改。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開 放 式 組 合 型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刪除)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係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定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二 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 二 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相關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 三 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受益憑證背書轉讓相關文字。
第 三 項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日盛金緻招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金緻招牌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訂定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就本基金投資海外資產之管理增訂但書規定。
第 四 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其後款次往前移。	第 四 項 第 四 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款文字。
第 四 款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第 五 款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款次調整。
第 五 款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	第 六 款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	款次調整。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第六 款	利益。 <u>(六)買回費用</u> （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七 款	利益。 <u>(七)買回費用</u> （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款次調整。
第七 款	<u>(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u>	第八 款	<u>(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u>	款次調整。
第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 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 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四 款	<u>(四)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配合金管會 102/10/21 金管 證投字第 1020036747號 函放寬財務報 告簽證或核閱 費用得列為基 金應負擔費用 項目，爰增訂 之。※其後款次 往後移。
第六 款	<u>(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u>	第五 款	<u>(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u>	配合引用項次 調整。
第二 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 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次調整。
第十一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 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u>(刪除)※其後款次往前移。</u>	第一 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u>(二)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款。
第二 款	<u>(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u>	第三 款	<u>(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u>	款次調整。
第三 款	<u>(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u>	第四 款	<u>(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u>	款次調整。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開 放 式 組 合 型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第 二 項 第 三 款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 二 項 第 三 款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全部季報、年報</u> 。	配合同業公會 97/8/20 中信顧字 第 0970007786 號 函修訂。
第 十 二 條 第 七 項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 十 二 條 第 七 項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及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項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第 十 項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 十 項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項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第 十 九 項	十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依金管會 98/5/12 金管證四字第 0980007729 號函 增訂之。其後項次 依序遞延。
第 二 十 項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 十 九 項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項次調整。
第 十 三 條 第 三 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第 十 三 條 第 三 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刪除) ※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 七 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所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
第 七 項 第 一 款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刪除)。※其後款次往前移。	第 八 項 第 一 款 第 3 目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此目。
第 3 目 第 4 目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4)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第 4 目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目次調整。 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列本目。
第 八 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 九 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酌修相關文字，並項次調整。
第 九 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	第 十 項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	項次調整。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條 次 內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內	說 明
	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 十 項	土、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項次調整。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項次調整。
第十二項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三項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項次調整。
第十三項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均負保密義務，並項次調整。
第十四項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五項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項次調整。
第十五項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項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項次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以下簡稱子基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方針及範圍。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條 次 內	開 放 式 組 合 型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內	說 明 容
第一 款	<p>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與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各類債券型基金(含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債券 ETF)之子基金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p>	<p>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第三 項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 97/6/6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函修訂。
第四 項	四、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等交易商品(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地之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開 放 式 組 合 型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法令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七 項	七、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受益憑證以掛牌上市受益憑證為限，且投資該受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 七 項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第 三 款 第 四 款	七、投資境外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一)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二)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依 101/7/13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 號令修訂本項文字。
第 八 項	八、經理公司得以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增列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規定。※其後項次往後移。
第 九 項 第 一 款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第 八 項 第 一 款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刪除修訂之。
第 五 款	(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款	(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修訂本款。
第 六 款	(六)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 六 款	(六)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 七 款	(七)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 101/7/13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1 號令修訂。※其後款項向後調整。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第 八 款	(八)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金管會 102/10/16 金管 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 令修正「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十條 第一項第十二款 增訂。※其後 款項向後調整。
第 九 款	(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第 七 款	(七)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款次調整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 十 款	(十)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增訂。
第 十 一 款	(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 八 款	(八)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款次調整。
第 十 項	十、前項第(六)至第(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九 項	九、前項第(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項(款)次調整。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 十 項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配合項次異動 予以修正。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修訂相關文字。
	(刪除)	第二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修訂相關文字。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開 放 式 組 合 型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u>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刪除)	第 三 項	<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刪除)	第 四 項	<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刪除)	第 五 項	<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刪除)	第 六 項	<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 十 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及計算方式。
第 二 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 十 七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十 七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 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四十五</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 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依現行實務，修正為銷售機構及銷售契約。 2.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分買回限制。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配合 97 年 3 月 1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刪除第 18 條相關規定，故刪除部分文字。 2.增訂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時之相關規範。
第 四 項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 四 項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投資實務修訂。
第 五 項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	第 五 項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	配合本基金採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 十 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十 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 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 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依 97/6/6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函修訂。
第二 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 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 依 97/6/6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 2.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 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 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 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相關文字。
第 十 九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 十 九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 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	第二 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	配合實務作業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開 放 式 組 合 型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修改之。	
第 二 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二 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或(三)款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增列本基金遇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或(三)款情事發生，無法合理評價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一併停止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三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1目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開 放 式 組 合 型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第 2 目	<p>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2.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第 四 項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p>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中，所涉外幣對新臺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本基金將統一各國幣值轉換成新臺幣之時點，依下列方式進行之：</p> <p>(一)美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p> <p>(二)美金以外之外幣，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成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成交價格者，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均無法依前述規定取得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成交價格為準，先換算為美金，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p>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外地區，配合實務修訂匯率之計算標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一 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 一 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標準。
第二十四條 第 二 項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第二十四條 第 二 項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本基金係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募集，爰修訂相關文字。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修訂相關文字。
第一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項次調整。
第二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項次調整。
第三項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四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項次調整。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一款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款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標點符號修正。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二、本基金 <u>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u> ，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	二、本基金 <u>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u> 。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並明訂資產計算標準依據。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二款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本款。
第二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款次調整。
第三款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第四款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款次調整。
第四款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第五款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款次調整。
第五款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六款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款次調整。
第六款		第七款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款次調整。

本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條 次 內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內	說 明
第六項 <u>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配合法規修正可能，增訂本項彈性條款。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法令之規定。</u>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相關準據法。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u>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u>臺北地方法院</u>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u>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u>臺北地方法院</u>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配合機關名稱修正文字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生效</u> 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之生效應經金管會核准。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

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

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十或一，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

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

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
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如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需訂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並提經董事會通過以資遵循，修改時亦同。

一、啟動時機

1.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發生下列情事者，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 (1)個股之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七個營業日，但不含報告事項者；
 -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者；
 - (5)其他重大事由。
2.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債券，發生下列情事者，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 (1)債券在當地交易所掛牌，而被當地交易所命令暫停交易；
 - (2)債券發生違約之情事且已無市場報價；
 - (3)連續二十個營業日內無法取得合宜之報價，但不包含因債券發行公司所執行之債券相關活動而暫停交易之情況；
 - (4)其他重大事由。
3. 其他與委員會職權相關事項。

二、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所組成，每次開會最低人數應達5人以上，總經理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得指派行政祕書或相關權責部門為會議召集人處理會議召開及會議決議後之交辦的相關事宜。

主席：總經理

成員：法令遵循室主管
風險管理室主管
資產投資處主管
固定收益處主管
資產管理處主管
交易部主管
財務會計室主管

其他人員則視需要邀請與會報告，如基金經理人。

列席：稽核主管

三、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的「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資產評價方法」(如後附)

進行評價。

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資產評價方法

制定日期：103年12月23日經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一、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的資產的評價得經公平合理評估，且對基金持有的受益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未產生不利的影響；故制定本評價方法作為評估資產之依據。

二、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於發生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十）項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二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以下稱「評價事由」)，應針對前一個月或當月份，各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評價事由，就事件發生原因、影響評估及建議可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公平價值計算方式。

三、本公司評價委員會得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發生「評價事由」時，投資標的之公平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三) 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或外部具有公信力之外部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四)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等資訊；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七)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四、投資標的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應於評價委員會上定期審視並提出評價意見，至該投資標的回復交易或於市場上重新取得價格。

五、本評價方法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應先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附錄八】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美 國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

項目	年度	2014	2015
經濟成長率(%)		2.2	3.1
失業率(%)		5.6	5.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1.6	0.7
國內生產毛額年增%		2.47	1.98
實質國內生產毛額年化季增%		2.1	1.4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年化季增%		2.2	2.3
主要出口產品		電子產品、辦公用自動化設備、一般工業用機械、汽車及零件、發電設備	
主要出口國家		加拿大、墨西哥、日本、英國、德國、南韓、中華民國	
主要進口產品		電子產品、辦公用自動化設備、汽車、化學品、電信設備、原油、機械機器	
主要進口國家		加拿大、日本、墨西哥、中國大陸、德國、英國、中華民國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升學，也為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黃金、石油和鈾，然而許多能源的供應都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19%)，中國(12%)、墨西哥(11%)和日本(8%)緊隨其後，每天大約有價值高達 11 億美元的產品流經美加的國界。美國經濟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大也是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經濟高度發達，全球多個國家的貨幣與美元掛鉤，而美國的證券市場和債券被認為是世界經濟的晴雨表。

(2)主要產業概況：

A.資訊科技產業：資訊產業在亞洲與其他海外市場之快速復甦下，美國重要之科技公司如 INTEL、HP、IBM 等公司在金融海嘯後獲利皆快速回復，主要成長來源為亞洲。由於中國經濟在寬鬆政策下快速復甦，且 3G 網路等基本建設支出需求仍然強勁，因此美國相關科技公司與半導體產業不但存貨持續低檔，營收也持續成長，預計在中國等新興市場國家消

費支出持續成長之帶動下，對科技產品之需求可望維持一定水準。

B.健康醫療：美國健保改革法案的通過，為健康醫療產業掃除了許多不確定性。大型製藥廠的管理階層近年來大刀闊斧進行改革，以停止獲利下滑的情形，產業中的併購案，也降低了許多大廠面臨專利過期的風險，而更重要的是，經濟合作組織國家和中國的人口老化趨勢造成了藥物使用的增加，預期在第三階段試驗數據公佈後，投資人對健康醫療業研究開發生產效率的看法將有所改變。

C.一般製造業：美國除資訊科技和健康醫療等產業外，在一般製造業方面也執全球牛耳，如航空業之波音和國防工業之 Lockheed Martin 等。此外，機械製造商如 CATERPILLAR 等，由於近年來受惠於採礦業和新興國家基礎建設需求，因此獲利持續成長。其他如 GE 或 ALCOA 等龍頭公司，近年來受惠於新興市場需求，表現也依然亮眼。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新臺幣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3	30.228	28.913	29.807
2014	31.894	29.810	31.718
2015	33.695	30.051	33.06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場名稱	股 票 發 行 情 形				債 券 發 行 情 形			
	上 市 公 司 家 數		股 票 總 市 值 (億 美 元)		種 類		金 額 (億 美 元)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紐約證交所	2466	2424	19351	17786	183	158	0.6	0.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道瓊工業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 美 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 億 美 元)			
					股	票	債	券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紐約證交所	2058.90	2043.94	15991.2	17477.29	7462.66	15867.91	1050	118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14	2015	2014	2015
紐約證交所	84.21	84.15	18.27	18.2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A.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 B.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SDAQ)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交易作業：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作業：原則上在交易後三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1)買賣之限制：雖然對交通、運輸、廣播業、銀行及公用事業等外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20%，但沒有統計單位負責監管投資比率。

(2)租稅負擔：股息及利息就源扣繳 30%，但外資可申請免稅；外資可申請免除證所稅。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封底)

經理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彭祖瀚

